



宁夏路第二小学安全管理

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出入证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、学习生活秩序和公共安全，确保全院师生人身、财产免受不法侵害，加强出入人员管理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。

第三条 人员出入，以出入证为凭，出入证由学校统一负责办理，所有教职员工人员必须严格遵照本规定认真执行。

第二章 出入证管理使用

第四条 学校教师凭出入证出入。

第五条 出入证是全体人员在学校的身份凭证之一，出入证必须妥善保管，不得损坏、遗失，不得转借他用，不得私自涂改。严禁骗取、伪造、涂改出入证。对未携带或未能出示出入证者，门卫有权阻止其出入校门。

第六条 除学院规定节假日外，学生外出凭请假卡和班主任签字假条。

第七条 教职员工离职和学生毕业、退学、转学，必须将出入证交到学院保卫处后方能办理离校手续。

第八条 门卫严格执行出入验证制度，对于使用假证、他人证件的，一律将证件扣留，并记录在案。

第九条 来访人员进校，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在门卫处填写会客登记，由学校内被访人员到门卫值班室接洽，门卫经确认后允许其进入，来访人员必须按规定时间离校。